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及派發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擬派末期股息（「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的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決定建議本公司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將維持一次派發，派發安排如下：

末期股息及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0港元。倘獲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9日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6月21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具有優勢的派息比例，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及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同時為保持派息政策的連貫性和操作的便利性，董事會決定取消派發2021年中期股息的原計劃，並將於決定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時一次派發。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1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徐傳甫先生、姚崑先生及林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